

民和回族土族

自 治 县

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民扶组〔2019〕12号

关于上报民和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报告

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扶贫开发局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9〕1120 号）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〔2018〕55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反馈全省贫困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》，对我县编制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达《关于同意民和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19〕204）号，现将编制完成《民和县 2019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》随文呈

上，请审示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年8月30日



抄送：海东市扶贫开发局、财政局